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9.7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72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726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9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 i × t/365=100 × 3.00% × 94/365=0.772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726=100.7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1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15.87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购买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近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75631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4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合肥分行)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6.64 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29,7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8.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49.3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9,018.63	9,018.63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3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	21,909.37	0.00
合计		35,058.00	35,928.00	14,018.63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项目总投资。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卓海智能	杭州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0.95%	0.91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			否	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理财赎回回单及通知存款购买回执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2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7.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 HDI”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 25.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7.70 亿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 7.50 亿元。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圳中银南团保字第 ZHJW01 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珠海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景旺电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704.92	497,943.03
	负债总额	355,259.71	274,282.05
	净资产	219,445.22	223,660.98
	营业收入	59,565.85	217,380.95
	净利润	-4,710.07	-10,892.69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贷款合同:上述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圳中银南团字第 ZHJW01 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5、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 25.20 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6.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7%;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50.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19.1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3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8,000 万元	5,261.39 万元	2026年 7 月 22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2,371.56	100,797.64
净资产	73,190.24	73,314.81
净利润	-124.57	-6,612.06
负债总额	19,181.32	27,482.83
营业收入	7,184.17	48,456.50
资产负债率	20.77%	27.27%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2025 年授字第 210606673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 海关税费支付担保 / 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 / 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 / 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33%。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72.41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21.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72.41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9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21.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